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贯彻国家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加强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，

增强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，消除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范围

适用于公司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。

三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十三号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主席令第四号）

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）（国务院令第 645 号局部修订）

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0]23 号）

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》（AQ 3013-2008）

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第 44 号）

《四川省加气（气）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川安监〔2012〕254 号）

四、职责

1、安全管理员根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需求，制定并实施安全教

育培训计划，建立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。

2、经理负责审批安全教育培训计划，保证安全培训教育所需人员、资金和设施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1、主要负责人（经理）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

主要负责人（经理）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须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

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，取得相应安全证书。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，每年再

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。

2、员工安全教育

对新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司级、班组级安全教育，培训时间应满足国家不少于 72

学时的要求；针对各岗位的不同，进行安全基本技能、常识的培训。

3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

凡从事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（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）、《特

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，必须由公司与当地有关培训机构组

织进行专业性安全技术教育，经考试合格取得 《 特种作业操作证 》 或者 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

证》 ，方可上岗作业。特种作业人员应参加复审培训。安全管理员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

西充县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

17

理台帐。

4、“四新”教育

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装置、新材料的投用前，组织编制新的安全操作规程，进行专

门教育。作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

5、日常安全教育

公司需开展以班组为单位的安全活动，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得少于 2 次，每次不少于

1 学时。公司管理人员安全活动每月不得少于 1 次，每次不少于 2 学时。班组安全活动应

有内容、有记录.

6、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

进站施工人员在施工前，公司应与施工队签订安全协议，明确双方责任。教育内容包

括：作业现场的有关规定、风险管理要求、安全注意事项、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。

六、管理要求

1、确立永续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的目标，对在岗员工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。

2、制定适宜的安全培训教育目标和要求，定期识别安全教育需求，制定并实施安全

培训教育计划。

3、主要负责人（经理）组织培训教育，并保证安全培训教育所需人员、资金和设施。

4、安全管理员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、档案，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有变更时，

记录变更情况。

5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对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评价，制定改进措施并改进。

七、教育目标

管理人员培训率达 100%；作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%；新员工“三级”教育培训率达

100% ；调岗、复工、“四新”安全教育培训率达 100% ；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率达 100% 。

八、附则

本制度自签发之日起执行。